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元村
電話：037-361430
傳真：037-370602
電子信箱：69110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10051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31960_111D2015673-01.pdf、111D031960_111D201567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承攬廠商承包中部地區鋼
構建築工程，惠請依規定採取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3月14日府勞資字第1110045024號函辦理
（原函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
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

